朔州市朔城区教育局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研究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各乡（镇）、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舆论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教育系统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直属学校中的突发事件，维护学校稳定。

2、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教育工作计划，拟定全区教育改革、实施素质教育的政策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和步骤的意见，指导、协调并检查实施工作。

3、统筹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含特殊教育、幼儿教育）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科室，下属43个单位，分别是：1、朔城区第一幼儿园；2、朔城区机关第二幼儿园；3、朔城区第三幼儿园；4、朔城区第七幼儿园；5、朔城区第一小学校；6、朔城区第二小学校；7、朔城区第四小学校；8、朔城区第五小学校；9、朔城区第六小学；10、朔城区第八小学校；11、朔城区第九小学校；12、朔城区第十小学校；13、朔城区第一中学校；14、朔城区第二中学校；15、朔城区第三中学校；16、朔城区第四中学校；17、朔城区第五中学校；18、朔城区第六中学校；19、朔城区第七中学校；20、朔城区第八中学校；21、朔城区第十中学校；22、朔城区滋润乡滋润中心校；23、朔城区下团堡乡福源中心校；24、朔城区贾庄乡贾庄中心校；25、朔城区福善庄中心校；26、朔城区利民镇利民中心校；27、朔城区小平易乡祝家庄中心校；28、朔城区神头镇北邵庄中心校；29、朔城区南榆林乡南磨石中心校；30、朔城区窑子头乡窑子头中心校；31、朔城区张蔡庄乡张蔡庄中心校；32、朔城区沙塄河乡沙塄河中心校；33、朔城区南城中心校；34、朔城区神头街道办事处司马泊中心校；35、朔城区北旺庄中心校；36、朔城区安子中学校；37、朔城区神头职业中学校；38、朔城区教师进修学校；39、朔城区特殊教育学校；40、安泰中学校；41、和丽中学校；42、朝阳小学校；43、朔城区第四幼儿园。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州市朔城区教育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43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67810.62万元 、 支 出 总 计67810.62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92.75万元，支出总计增加792.7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三所学校，教师人数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3463.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264.6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1688.07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510.2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7192.61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39991.98万元 ；项目支出27200.63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5081.26万元、支出总计65081.26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9.18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是：新增三所学校，教师人数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052.1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26.2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3所学校，教师人数增加；个别单位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本年支出。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052.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50101行政运行212.82万元，占0.33%；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63.75万元，占0.87%；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1539.78万元，占2.36%；2050201学前教育1865.93万元，占2.87%；2050202小学教育16806.22万元，占25.84%；2050203初中教育17047.94万元，占26.21%；2050204高中教育21189.45万元，占32.57%；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1790.25万元，占2.75%；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2423.25万元，占3.73%；2050701特殊教育391.48万元，占0.6%；2050801教师进修95.97万元，占0.15%；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399.9万元，占0.61%；2080801死亡抚恤705.39万元，占1.08%；2299999其他支出20万元，占0.0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65081.26万元，支出决算为65052.11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因为神职中、一中等有结转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722.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282.4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4693.07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89.42万元；公用经费3439.7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135.93万元和资本性支出303.8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6.6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5.85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减少0.75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公车维修较少，维修费用减少；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1.16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公车维修较少，维修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原因是2021年中考接待市巡视20人次餐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5万元，比上年减少1.36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公车维修较少，维修费用降低；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45万元，比2020年减少19.43万元，降低39.75%，主要原因是2020年，教育局有考试费计入运行经费，本年未列支。故我部门2021年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278.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011.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154.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12.48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我部门本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